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60 號

聲 請 人 余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62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9 年度附民字第 153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彰院平 110 司執庚字第 1760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；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此部分聲請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逾法定上訴期間，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均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判決一及二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亦不得就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